江苏省中医院本院职工医疗费用二次报销软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jzx26-054]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南京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江苏省中医院本院职工医疗费用二次报销软件项目（下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6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1.在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包括开发定制软件。乙方应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30天内，完成项目定制软件的开发、安装和上线调试；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60天内，乙方完成项目软件试运行；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9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2.本项目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元整（小写）￥109,000.00 元。其中：软件系统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元整（小写）￥109,000.00 元。

3.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32,700.00 元。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76,300.00 元。

(3)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②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符合退还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有质量问题未修复好产品缺陷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甲方除支付约定的款项外，无其他付款义务。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5. 对于按合同条款应当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对于软件项目或硬件产品未交付、未实施的部分或者其他问题，在交付、实施、更改之前，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问题解决后再行支付。

6. 本项目中软件系统的免费维保期为验收合格以后12个月。

7. 免费维保期满后，维保服务另行招标，年服务费不高于项目金额的7 %，服务合同另立。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附则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附则和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以前两页正文部分为准。本合同附件为：附件1：软件功能及内容；附件2：产品清单；附件3：定制软件及软件技术指标；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江苏省中医院
电　　话：025-866171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8.12
签约地点：南京

乙　　方：南京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025-8610628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定地点：南京

附件 1：

一、 项目内容

1、乙方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受托实施单位，负责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合同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并保障该项目在甲方运行所需开展的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对象以及运行环境等受托开发、提供、安装、调试本项目所需软件，试运行、正式运行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项目产品，提供与之相关的免费售后维护、功能修改、技术支持、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按期完成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2、在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的具体功能内容模块、功能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各项附件内容，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变更协议等相关文件。

3、甲方招标文件有要求的、乙方投标文件中未响应的内容以及甲方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但乙方投标文件中有承诺的内容，均属于乙方工作内容和需完成的系统软件内容。

二、 项目实施计划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提交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文档，这里所指的系统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

序号	文档名称	交付形式	交付时间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书面/电子	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
2	系统上线确认书	书面/电子	系统上线、试运行合格后【7】日内
3	系统验收确认书	书面/电子	验收后【7】日内

2、本合同中，“上线”是指项目软件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试运行”是指项目软件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三、 项目总体需求及实施方案的确定及变更

1、宣布中标后，乙方应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了解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必要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及时设计软件编制方案、需求分析书、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供甲方审核。上述文件经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甲方经审核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及时回复、修改并交甲方复核，直至甲方完全认可。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适时地对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进行相应修改后交甲方复核认可。

3、项目软件上线前，甲方如对双方实施前确定的软件具体内容及模块（见招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需求说明书、实施方案等双方确认的文件）进行变更，实质性地增加或减少具体内容及模块、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并由此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 20%以上，则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变更后的工作范围、合同价款、软件内容等，并按变更后内容实施。

4、甲方对乙方设计的软件编制方案、需求分析书、需求规格说明书、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审核认可，仅代表甲方对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不对上述文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上述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及技术调整，仍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项目技术指标**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档应齐全、正确和可读性强。

2、应用软件的帮助应清晰可读，系统错误提示信息应清晰明了，界面应友好，并易于操作和维护。

3、系统应充分考虑到今后的扩充和升级，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

4、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和保密机制，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病毒、黑客入侵的除外）。

五、 **项目的验收**

1、 交付时，甲方有权检查项目产品的外包装是否破损、产品的标识、单据、数量是否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如有破损或不符，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收到全部的项目产品7日内，乙方为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六、 **服务与技术支持**

1、乙方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服务

2、软件实施

（1）软件的安装：指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参数设置。

（2）系统设置：包括应用项目、基础数据的设置（指导）工作。

（3）初始数据录入：协助并规范甲方人员进行初始数据的录入和转入。

3、软件维护

自甲乙双方签署《系统上线确认书》起，乙方向甲方提供长期质量保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4、软件修改及升级

（1）软件上线后，甲方要求对软件进行修改，如系乙方交付的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双方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等文件所致，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如甲方的修改要求系对经双方事先认可的软件具体内容、模块、功能、技术参数等（见招投标文件、附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双方确认的文件）进行实质性变更，则应由双方具体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

（2）软件升级指验收合格的软件产品交付甲方后，由于乙方开发技术更新、应用系统升级或原有模块新功能的增加、补充带来的软件修订、升级，由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

5、乙方的维护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合同范围内的应用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 1 小时内给予远程响应。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对于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 乙方提供在 12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现场服务。

七、 **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双方应严格根据本合同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2、甲方权利义务

（1）按项目管理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2）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及数据准备等，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3、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3）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

（4）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5）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6）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和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4、项目组

（1）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壹名，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对方备案。项目负责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签署验收报告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2）甲乙双方均应成立项目小组。乙方的项目小组应由现场常驻工程师和非现场常驻工程师组成，具体人员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和胜任性，且对本项目有足够的时间投入，项目组成员以及其投入的时间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本项目没有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原因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后的工作人员职称、学历、资历、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

八、 版权等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受托开发的定制软件（包括交付的文档，下同）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该软件作品的版权（即著作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将该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版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对该软件产品进行复制、修改、展示、发行、翻译、注释等，或与他人分发共享等以任何方式使用该软件。

2、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出售给甲方的通用软件，该软件产品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该软件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软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版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除了甲方因政府部门要求或教育、培训、公益等合理需要外，也不得对该软件产品所包含的知识产权进行复制、修改、展示、发行、翻译、注释等，或与他人分发共享等以任何方式使用该软件。

3、乙方不得根据第三方要求，利用定制软件进行再次开发。乙方对定制软件产品的升级、修改、更新的，不得自己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 保密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 保证

1、产品保证

（1）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3年内，软件的载体（磁盘或光盘）出现物理损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更换。

（2）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保证系统的运行从实质上符合（1）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规定，以及（2）双方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如果系统未能按照（1）技术资料的规定，或（2）技术指标和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系统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或硬件产品。如因项目产品品质问题造成甲方数据被病毒感染、数据混乱、数据丢失、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设备损坏等，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双倍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如仍不足赔偿的，乙方有义务补足。

2、知识产权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和硬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2）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项目软件或硬件产品，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立即予以处理。乙方应自负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并将为最后的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生本条款情形时，乙方有义务在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且与被控软件具有相同功能的软件，以保证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如乙方既不对侵权指控采取措施，又不提供相应的替代软件的；或者甲方使用的软件、账户、财产等被相关部门采取查封、冻结等法律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协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支付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项目产品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可能或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该项目产品、其替代或修改项目产品，在使用替代或修改项目产品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涉嫌侵权的项目产品相等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4）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使得甲方无法继续使用项目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乙方与甲方协商采取必要措施的，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均不可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对方违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除外）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支付给守约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软件安装、调试、验收迟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从延迟交付第10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逾期超过4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4、 如在试运行或验收过程中，乙方交付的系统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功能、质量要求不符，拒绝修改或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软件进行修改或另行开发，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交付的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功能、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实施人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甲方设备故障、数据丢失、被盗、信息泄露、系统停止运营甚至停止营业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甲方损失金额难以举证的，乙方同意至少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

6、 如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迟延响应或拒绝响应的，每迟延（包括拒绝）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项目产品发生故障或问题，导致应用软件不能正常运行，且无法修复，或同一故障或问题经两次修复仍然存在，或项目产品因存在不同故障或问题修复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按合同款项的10%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软件进行修改或另行开发，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用回扣等手段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一方解散、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或被依法关闭；

（2）一方财务状况恶化，无能力履行本合同的。

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之全部或部份转让于任何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实施；

（2）项目产品被控侵权；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其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起解除本合同的。

4、本合同项下的定制软件交付甲方后，乙方因解散、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或被依法关闭等各种原因导致法人资格消亡的，在法人资格被注销或吊销前，应将定制的源代码全部交付甲方，以便甲方能继续使用和维护该软件产品。

十三、 其他事宜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双方认可的合法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对于本合同及各附件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务实、认真的态度友好协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江苏省中医院本院职工医疗费用二次报销软件	1 套	109,000.00	含开发、实施、对接、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元整		￥109,000.00	含税

附件 3：定制软件及软件技术指标

1.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涵盖单位报销人员信息维护、个人隐私授权管理及医疗报销公式配置等设置。人员信息维护方面，需支持按类别（如在职人员（含在编、合同制）、退休人员、在编人员子女）进行精细化管理，并记录个人授权书的阅读确认状态及授权操作日志。报销公式设置需支持多维度差异化配置，即根据不同人员类别（在职、退休、子女）及不同医疗类型（门诊、住院、门特）分别设定专属的报销计算规则。此外，系统需提供专门的门特（门诊特殊病）信息维护功能，以满足特定病种的报销管理需求，在此基础之上，依据本院二次报销政策进行公式配置，直接核算。

2. 医疗票据管理

医疗票据管理包括：单位医疗票据库、个人（我的）医疗票据

2.1 单位医疗票据库：系统需根据个人隐私信息授权情况，自动从院内 HIS 系统获取医疗票据并形成单位医疗票据库，同时支持外院医疗票据的上传及纳入票据库统一管理。医疗费报销的总负责人可管理和查询所有在职、退休、子女的医疗票据。

2.2 个人（我的）医疗票据：系统根据个人隐私信息授权情况，自动从院内 HIS 系统获取医疗票据自动分发至个人的电子票夹中，个人可查询个人及子女的医疗电子票据信息。

3. 医保数据管理

通过医保部门提供数据形成单位医保数据库，和从 HIS 系统统计的医疗票据进行匹配核对。有误差部分进行人工校对。

4. 医疗费报销管理

医疗费报销管理主要包括：个人医疗费本院报销、个人医疗费外院报销、退休人员外院报销、医疗报销单审批和报销数据导出及打印。

4.1 个人医疗费报销实现个人从我的医疗票据中选择职工本人或者子女的医疗电子票据，也可以上传纸质票据。由系统按照报销公式自动生成医疗费报销单。对于金额异常票要能够有明细的颜色提醒功能。个人报销界面能够看到报销公式和报销的票据信息（包括票据号、票据金额、医保统筹支付金额、个人自付金额等）。

4.2 职工和子女的报销单要分别生成。报销单上要区分住院、门诊和门特等的计算合计，报销单在选择票据的过程中可以自动识别医疗发票明细中备注中的自付比例，自动计算报销应扣除金额，且院内票据可以识别到票据明细备注中的报销的金额上限。报销时报销金额要和医保数据进行核对匹配，一旦发现申报金额超过医保统筹基金实际支付部分，系统应自动拦截并提示，确保超出部分不予纳入报销范围，

保障报销数据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4.3 退休人员外院报销主要实现由负责退休人员医疗费报销的人员按人对授权票据批量自动生成报销单。批量生成的每张报销单上要能够看到报销明细小计和报销对应的发票信息，对金额异常票据要进行提醒便于修改。对年中退休的人员，要按照在职状态分别生成报销单。
4.4 医疗报销单审批和报销单打印主要实现医疗报销单的在线审批，对审批后的报销单提供报销凭证打印功能和报销发票明细打印功能，同时提供导出数据的打印功能。数据导出后提交计财部门审核后发放。
5. 统计查询
能够生成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报表、和各类统计查询报表。
6. 系统对接
系统需实现与院内 HIS 系统的对接，以每日自动获取经授权的职工及其子女的医疗票据信息；同时，需实现与院内 OA 系统的对接。
7. 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采用纯 B/S 架构，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实现零客户端运维，可扩展性强；兼容 Chrome、Firefox、360 等主流浏览器，适配性与通用性良好。
2)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架构，逻辑划分清晰，具备优良的易用性、开放性及后期功能扩展能力。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函

致：江苏省中医院：

我参与此次 项目应答，现声明如下：

1、供应商与江苏省中医院现有系统、集成平台无缝集成，包括系统及集成平台所需所有信息。响应系统须实现与江苏省中医院集成平台对接，以及与江苏省中医院各院区该软件系统间、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配合江苏省中医院以后的所有过级、评级改造需求。相关服务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需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平台（系统）终身开放软、硬件接口，即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加软件工作站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入新的硬件设备、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其他软件完成与本平台（系统）对接，并保证所涉系统正常运行。

上述配合工作均须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后期终身免费。

3、免费维保期(质保期)自合同项目正式验收起一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每年软件维保费不超过合同额的 7%。

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南京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现为甲方提供软硬件或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信息安全条款

1、乙方对于本次项目服务中信息化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信息服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信息安全的违规操作。

2、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终端等，乙方应只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3、乙方应在确保本单位信息安全运行和数据安全的情况下，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制度，应保证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安全性。乙方不得回避、夸大或修改信息安全事件中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

4、乙方在信息服务相关活动中使用的信息资源，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工作需要接入设备的，乙方必须保证接入设备不得对甲方系统安全性造成影响，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从事任何危害信息安全的工作，乙方对接入设备的安全性负责。若出现因乙方接入设备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乙方负责赔偿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条：保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

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医疗信息、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医疗信息指医院相关的患者信息、诊疗信息、费用信息、员工信息等信息。

3、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技术方案、信息规划和运行的数据信息以及设备信息、信息系统账号、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4、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不欲公开的专有技术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软件技术、接口文档、技术规范书、配置数据、网络拓扑、管理文件等。

二、保密义务人

1、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人员。保密义务人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2、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4、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5、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6、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7、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9、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三、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擅自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保密义务人阅读和使用甲方资料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陆、访问医院内部网络；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

4、保密义务人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的甲方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5、保密义务人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和电话号码等。严禁将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设备参数、密码口令和其它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6、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必须向甲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等，并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8、乙方如违反本项规定，应承担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保密义务的终止

1、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

2、甲方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3、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双方合作项目主合同或协议的无效、撤销或变更而改变，乙方负有长期保密义务。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的损失也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2、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第五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